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中心城区乡镇(办事处)配备中小型消防车(清洗车)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一

采购人(招标人):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 信阳雄狮重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详见附件, 甲乙双方须在附件清单上盖章)。

二、合同价格:

本次采购价格共计: 1,661,100.00元, 大写: 壹佰陆拾陆万壹仟壹佰元整。

该报价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 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 送达时由甲方现场人员签字即视为送达。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 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 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按乙方提供的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 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 在质保期内, 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 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 对产品自身问题导致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不含耗材)。

2、产品使用: 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需乙方指导解决时, 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或协助。

3、质保期: 货物质保期以物品厂家出厂时附带的质保期为准; 没有附带质保期的, 质保期限为1年(货物送达次日开始计算)。该期限不能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质保期限, 低于质保期限的, 以国家规定的期限为准。

七、验收及异议：

1、甲方应当在货物送达10日内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甲方未及时签发验收报告的，经乙方催告后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产品外观和数量无异议；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经确认属实的，应在合理时间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未及时纠正的，应当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

3、甲方验收后不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八、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

2. 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验收合格后发布验收公告，验收公告发布后，7日内付款；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应当在5日内付款；两者冲突时，以开票后5日内付款为准）。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经催告后仍不改正的按违约处理，承担违约责任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3、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当及时验收，若未及时验收，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验收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得以未验收为由拒绝支付费用；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5、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6、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失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为实现自身权利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各项费用。

十、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时，各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加盖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其他

1、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3、货物采购清单详见附件，各方应当在附件清单上加盖印章；未加盖印章的，应当以乙方投标文件中记载的货物清单为准。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2025年2月28日

投标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信阳市高新区工九路16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信阳中山支行
账 号：91411500561034622J

2025年2月28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附件 1、分项报价表